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嘉林資本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知之通函(「通函」)預期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